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比选公告

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1 项目概况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黄骅港河口港区三千吨进港路北侧，港腾物流东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本工程新建污油泥、污油水、钻井泥浆和沾油固废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设备。配套设置储罐区、仓库区、消防泵站及变电所、综合楼等设施、建筑等。

1.2 比选内容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除外）施工过程的中期计量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审核、结算初步审核等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审核、资金控制等咨询服务）。同时，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相关工程变更。

1.3 本次造价咨询比选工程费用：20319 万元

1.4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52.635 万元人民币

1.5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2 近五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以合同中显示金额为准，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以招标控制价或审定金额为准）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注：类似业绩限定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1.5.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人员已退休，须提供退休人员的劳动合同）。

1.5.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6 比选文件的获取

1.6.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比选文件等资料。

1.6.2 申请人在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300 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3002205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7 比选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3A12 室 王磊 0317-7951367

1.8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1.8.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8.2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邮编：061113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17-7951367

第二章 造价咨询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

2.1.1 根据国家及地方造价咨询业务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黄骅港污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造价咨询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除外）施工过程的中期计量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审核、结算初步审核等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审核、资金控制等咨询服务）。同时，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相关工程变更。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是包含技术咨询费、差旅交通费、组织配合费、税费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造价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造价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造价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二）造价咨询项目说明；

（三）比选申请人须知；

（四）比选标准和方法；

（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3.1.1 比选申请函

3.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3.1.3 企业营业执照

3.3.1.4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3.1.5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3.3.1.6 报价文件

3.3.1.7 类似业绩

3.3.1.8 技术服务方案

3.3.1.9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 1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造价咨询报告, 报告可只提供关键页, 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	
3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以比选人现场查询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应具有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要求	2022年8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 养老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若为退休人员, 提供劳动合同。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其中比选报价评审得分为 50 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为 30 分，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52.635 万元，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

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比选报价评审 (50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具体工作的进度、内容、要点、步骤	10分	编制的科学合理，得6.01-10.00分 编制的一般，得0-6.0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	6分	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 3.01-6.0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 0-3.00分
3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分	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得，3.01-6.00分 人员齐全、配置一般得，0—3.00分
4	咨询服务过程保密控制措施	4分	过程保密措施合理2.01-4.00分 过程保密措施一般0-2.00分
5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4分	程度深入得2.01-4分； 程度一般得0-2.00分

(3) 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5分	近五年每具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 15 分。
2	人员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需社保机构出具。
--	--	--	---

注：1. 近五年指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类似业绩：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以合同中显示金额为准，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以招标控制价或审定金额为准）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注：类似业绩限定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报告原件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

4.3 评比程序

4.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3.2 详细评审

4.3.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 4.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1 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
-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五、报价文件

六、类似业绩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 格）证书名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选注一位联系人。

③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 2022 年 8 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五、报价文件

（报价人）：

我们收到贵方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咨询服务的报价。并授权（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报价文件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我方愿以_____作为服务总价，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工作。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质量标准：合格。

（3）愿意按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们报价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愿意提供询价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7）我方的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费（万元）	备注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认可。

②后附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及报告成果文件（至少含关键页，此关键页
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